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1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选聘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所作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亚太（集团）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选聘结果，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所”），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5）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6）人员信息：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01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6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7.2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37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家、批发和零售业 5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家，其余行业 9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97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互联网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77.3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4,014.56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所因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亚太（集团）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受到行政处罚人员 23 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52 人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8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　名	孙志军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孙志军，合伙人，2002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具有 21 年从业经验。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9 份。		

（2）拟签字会计师

姓　名	韩静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韩静，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具有 9 年从业经验。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　名	罗建平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罗建平，注册会计师，2017 年至今就职于亚太（集团），先后组织或参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或年报审计等专业服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 7 年从业经验。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2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7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确定合计 2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7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人民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天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天健所 2022 年度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选聘结果，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选聘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0	ST 富润	2023/12/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4.94%股份的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龚文华	√
4.02	王剑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01	龚文华	
4.02	王剑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7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409.00 万份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9.00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3.行权价格：10.40 元/股

4.授予对象：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人数及数量：合计向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9.00 万份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9 人）				1,409.00	72.07%	3.32%
合计				1,409.00	72.07%	3.32%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 3 期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1409.00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名称：神通科技期权

（二）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551、1000000552、1000000553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四、本次授予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 2023 年-2026 年将按照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和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 4,593.54 万元，则 2023 年-2026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股票期权	1,409.00	4,593.54	213.37	2,459.99	1,298.64	621.54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5.00 万股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3.授予价格：5.19 元/股

4.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人数及数量：合计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春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0.00	4.09%	0.19%
2	吴超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00	1.28%	0.06%
合计				105.00	5.37%	0.25%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锁。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 3 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11333 号），验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共 2 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44.9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439.95 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05.0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397,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7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4,880,000 股增加至 425,930,000 股，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变更为 45.6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502,615	1,050,000	327,552,6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77,385	0	98,377,385
总计	424,880,000	1,050,000	425,93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 2023 年-2026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 832.65 万元，则 2023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5.00	832.65	40.48	464.90	225.51	101.77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57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5 元/股
- 目前“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 号）同意注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60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2 元（含税），需对“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1.60 元/股调整为 11.57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10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 10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对“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1.57 元/股，A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19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2471%（105.00 万股/42,488.00 万股，股份总数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 424,880,000 股计算），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A×k）/（1+k）=11.55 元/股。

综上，“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1.57 元/股调整为 11.55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603992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松霖科技园）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475,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89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杨玲因公务时间冲突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朝华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管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174,2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